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 由：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購物台上架之調處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7 條第 4 項、第 5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向本會申請調處其與凱擘股份有限公司等 27 家公司控制經營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關於繼續上架東森購物 1~5 台等 5 個購物頻道之事宜。
- 三、本會受理後即成立調處小組召開會議進行調處，平臺事業管理處提出調處結果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7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新加坡商 Dynami 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之信託基金管理人（MAMPL）100%股權」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新加坡商 Dynami 擬取得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前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杰廣股份有限公司多層次轉投資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上層投資架構中 Macquarie APTT Management Pte. Limited（MAMPL）之 100% 股權，並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平臺事業管理處就本案進行初步審查，案經本會第 717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第 719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相關聽證規劃、第 725 次委員會議決議召開聽證會、第 731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申請人釐清部分疑義及召開公聽會等事宜、第 734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申請人到會說明。
- 三、該處業已完竣前揭各次會議之決議事項，經彙整各方意見及相關資料後，提出本案後續擬處建議。

四、本案列席陳述人員：

新加坡商 Dynami Vision Pte. Ltd. 呂董事長芳銘
悅視界有限公司 黃財務長伊琳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康律師文彥、謝律師易哲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研析調整後續行審議。

第三案：「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V.撤回申請多層次轉投資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

第 10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V.（以下簡稱申請人）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委託陽明國際律師事務所）向本會申請透過多層次轉投資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另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亦於 104 年 8 月 10 日請本會就本案表示意見。案經本會第 667 次及第 680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依規定辦理聽證會、公聽會及網路意見徵詢後，於第 682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附負擔許可該案之股權轉讓。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後續於 105 年本於職權依法調查，併同投審會同年 9 月 20 日以本申請案是否涉及「以債作股」方式以規避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之疑義，建請委員會議重行審查。案經本會第 718 次及第 725 次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聽證會等；嗣後第 73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請申請人補足相關資料後舉辦公聽會。

四、申請人於 106 年 2 月 6 日補齊文件，復因業務考量於 2 月 10 日發函本會擬撤回原申請；賣方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及 Goodwill Tower 亦於 2 月 10 日向本會表達終止股權買賣之意思。

決議：本案因申請人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V. 主動提出撤案，且賣方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及 Goodwill Tower 亦表示終止股權買賣，原處分依據事實已生變更，本會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 105 年 2 月 4 日針對申請人所為之處分。

第四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進行形式審查並要求補正、函詢交通部與高雄市政府確認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大眾捷運法等相關規定完竣後，提報「固定通信業務審查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並作成評審結果建議。

三、案經第 734 次委員會議決議研析調整後續行審議，該處業依決議辦理完竣。

決議：本案同意依「固定通信業務審查委員會」審查建議，核發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籌設同意書。

第五案：大台北區瓦斯、新海瓦斯及萬象有線電視等 3 家公司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換發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大台北區瓦斯、新海瓦斯及萬象有線電視等 3 家股份有限公司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將於 106 年 5 至 7 月間分別屆期，該等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5 年 10 至 11 月間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案經本會相關工作小組查核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等代表組成之「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審查，並作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同意依「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審查建議，核准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

第六案：「八大新聞台」頻道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八大新聞台」頻道，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復要求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並補正完竣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並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研析調整後續行審議，並請通知申請人到會說明。

第七案：「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辦理。
- 二、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配置政策規劃方案」，及考量國內外電視產業發展趨勢、多元族群收視權益，與提供國人獲取資訊、教育等管道來源之公共利益需要；以及配合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之修正，使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電視事業有所依循。
- 三、綜合規劃處爰邀集本會相關業管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彙整各處意見研析後擬具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預告期間為 60 日。

第八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 3 點修正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以下簡稱 PLB）免電臺設置許可之公告法制作業，並為避免民眾使用未經註冊登錄之 PLB 發射求救訊息，造成搜救機關無從聯絡持有人或其緊急聯絡人，難以確認救援需求，致影響搜救成效或無法有效運用搜救資源，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檢討現行法規研擬旨揭草案，以規範 PLB 持有者應辦理註冊登錄等事宜。
- 三、案經第 724 次委員會議審議，該處業依決議辦理草案預告作業完竣，經彙整各方意見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捌、散會：中午 12 時 27 分。